上海电力大学校友年级理事、班级联络员聘任制度

校友是高校最宝贵的人力资源之一，是学校发展进程中重要的可依靠力量。为进一步加强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，从毕业起就建立与母校的联系机制，构筑良好的联络沟通平台，帮助和支持新校友与各地校友联络处取得联系，特建立校友年级理事、班级校友联络员聘任制度。

1. 聘任范围、条件

（一）聘任范围

上海电力大学应届毕业及已毕业的本科生、研究生、继续教育及进修班毕业生。

1. 聘任条件

1.热爱母校，热心校友工作；

2.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及沟通能力；

3.团结同学，为人诚信，在校期间曾担任过学校、学院或班级学生干部，并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凝聚力强；

4.具备从事校友联络活动的便利和必要的时间保障。

二、权利与职责

（一）权利

1.优先通过对外联络处和各地校友联络处了解学校和校友的最新信息；

2.优先收到《上电校友》等杂志，及时了解掌握母校、校友会和校友的最新情况；

3.优先参加学校校友会和地方校友联络处组织的各种联谊、培训和交流活动；

4.优先获得地方校友工作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推荐资格；

5.对于工作业绩突出的毕业生班级校友联络员、年级理事邀请重返母校参加校友返校日等活动并予以表彰奖励。

（二）职责

1.紧密联系本年级、本班同学，及时更新完善年级、班级校友通讯录，并向校友工作办公室反馈；

2.组织协助本年级、班级校友举行各类校友聚会活动；组织协助开展校友间、校友和母校间的各种联谊活动，及时向对外联络处反馈各类聚会信息；

3.积极联系工作或家庭所在地校友联络处，参与组织当地校友开展活动，协助未建立地方校友联络处的地区筹建校友联络处；

4.及时向校友介绍母校发展现状，向对外联络处报道各地校友联络处活动情况，提供校友动态信息，宣传优秀校友和校友企业业绩；

5.协同各行业校友为母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支持，共同促进母校及校友自身事业发展；

6.保持与母校、各地校友联络处的经常性联系，工作单位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及时向总会反馈；如果校友年级理事、班级联络员因故不能从事此项工作，向对外联络处推荐热心、负责的本级或本班校友接任；

7,在母校重大活动、重要校友活动及本年级校友返校活动期间，负责联络所在学院年级校友，协助征集有关资料；

8.做好校友信息的保密工作。

三、推荐及聘任办法

在毕业班中采取个人推荐与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推选。校友年级理事每个学院本科生、研究生各推选1名（研究生班级不足三个暂不聘任）；班级联络员每班推选1名，并将《上海电力大学毕业生班级校友年级理事、班级联络员登记表》上报对外联络处。

根据学院推荐上报名单，对外联络处最终确定当届校友年级理事、班级联络员名单，下发正式文件，开展相关培训，举行聘任仪式、颁发聘书并赠送纪念品。

四、附则

本制度自2024年7月12日起执行。